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振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宇凱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乃修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李貫恩

林彬旭

馬德隆

受告知人　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泰翔

訴訟代理人　林寶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嘉鴻